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註1)		
乃越秀	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地址為			
		十分召開之股東統	週年大會(「大會」)(及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採納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選舉朱春秀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何柏青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張岱樞先生連任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在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大會通告 第5C項普通決議案)		
6.	選舉劉永杰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大會補充通告普通決議案第6項)		
日期:	二〇一六年		

## 财金

- 1 請用正楷埴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 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3.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決議案僅以概述方式作出。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本公司擬提呈第1至6項所概述之決議案,並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7. 閣下如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大會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則 閣下須提 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在這情況下,不應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8. 如 閣下已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閣下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劉先生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 閣下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 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 (iii) 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但會撤回 閣下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所聲稱之代表(不論是否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會計入將會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之內。因此,務請 閣下不要在截止時間後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在大會上投票, 閣下將須親身出席及自行在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10. 聯名持有人方面,倘多於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其中一位出席大會而就該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 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1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12.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 閣下出席大會 而被視為作廢。